

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

第十二屆監事補選登記辦法

- 第一條 為培養富有熱心之優秀幹部參與本會之服務陣容，本辦法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，依據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之決議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法置監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現缺監事二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本會就登記參選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內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。
- 第三條 登記資格：需具有本會個人會員身份，以熱心公益，日後能撥冗參與並協助會務推展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登記時間：自 11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第五條 登記方式：官網下載參選登記表(詳附件)，參選人應就個人資料及參選政見填寫表格，並檢附清晰照片二吋大小一張(背面書妥姓名)，掛號郵寄至：『630-43 雲林縣大埤鄉大埤路 244 巷 11 號，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選務小組』收，選務小組依參選人所填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編印選舉公報。
- 第六條 參與補選之各候選人資格審查應由選務小組審查，並通知已登記參選者舉行抽籤會議，決定各候選人號次，未出席抽籤者由抽籤會議主持人代抽。
- 第七條 凡未按規定期限內申請登記或不合登記資格條件之參選者，應由選務小組通知參選人。
- 第八條 登記與補選之候選人如未達法定人數，缺額得回歸原有之推舉制度，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，若提名仍不足額時，則取消登記參選制，採全體會員均為候選人方式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業經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後，於第十二屆第二次監事補選時施行。